

环保管理培训



单位：重庆万盛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时间：2023-12-11

安全经验分享 Safety Contact



非法处置含矿物油的包装桶，构成污染环境罪

一、事故经过

润滑油等矿物油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亦属于危险废物。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被告人白家林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被告人吴淑琴等人处收购沾染有矿物油、涂料废物及废有机溶剂等物的废旧包装桶，并雇佣工人清洗或者切割后出售。对于清洗废旧包装桶产生的废水，白家林指使工人倾倒在地上，通过铺设的管道排放至外环境。据查，吴淑琴先后向白家林出售沾染有润滑油的废旧包装桶共计50.5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事故结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白家林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吴淑琴明知白家林无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共同犯罪。据此，综合考虑被告人吴淑琴系初犯，庭审中自愿认罪等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白家林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被告人吴淑琴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0元。

- ◆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 第四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第二十二 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

- ◆ 第六十二条 禁止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期间（以下简称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作业的除外。
- ◆ 第八十六条 被检查者必须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现场检查可以采取采样、监测、摄影、摄像、文字记录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检查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其证据效力。
- ◆ 第三十九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
 - （二）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 （三）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 （四）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 （五）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 ◆ 第四十条 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 ◆ 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因故障、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保行政处罚案例

案例一：
临沂市环保局按日计罚案
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发现华龙热电有限公司因外排废气二氧化硫超标，今年1月9日，临沂市环保局向华龙热电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处罚10万元的决定。
今年1月19日，临沂市环保局进行复查，经检测，公司外排废气依旧超标。
临沂市环保局对华龙热电有限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时间为今年1月10日-19日，基数10万元，持续违法10天，每日罚款数额为10万元，按日连续处罚总计罚款数额为100万元。

案例二：
重庆市环保局按日计罚案
2014年12月23日，重庆紫光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停运，且未向环保部门报告。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2014年12月25日向重庆紫光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送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5年1月5日，复查发现，重庆紫光化工公司精细化工分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仍未正常运行，多处渗漏水，中污染物严重超标。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对其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每日处以10万元罚款，共计罚款110万元。



环保行政处罚案例

案例三:

深圳打“组合拳”严惩偷排企业

今年1月27日凌晨,广东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夜间暗查发现,深圳市恒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偷排直排超标废水,深圳市环保局责令其停产整治,处以20万元罚款,排污设施被查封、扣押,同时,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最高15日的行政拘留处罚。

案例四:

乐山市市中区强平轻质砖厂超标排污案

2017年4月13日,乐山市市中区环保局对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平兴乡滑石村2组的乐山市市中区强平轻质砖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毛胚轻质机制砖坯房处废气通过该砖房屋顶无组织排放,无任何治理设施。经监测人员监测采样分析,该厂无组织排放的烟气中二氧化硫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2962-2013)表3排放浓度限值。乐山市市中区环保局对该厂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实施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等规定责令该厂停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 ◆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重庆万盛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培训签到表

记录编号：G42603

培训名称	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培训时间	2023年 12月 13日 (8 时 30分至 17 时 30分) 学时 (8)	培训地点	行政大楼四楼大会议室
主讲人	梁琼、王峰、李晨、黄华斌、陈世益	记录人	徐子晨
培训主要内容	1.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知识普及培训 2.环境保护知识普及培训 3.用电安全及仪表安全知识普及培训 4.危险化学品专项培训 5.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讲解培训 6.2个案例讲解分析		
参训人员签名	详见“附表”		
培训效果评价：			
考核方式： ☒ 笔试 ☐ 口试 ☐ 现场操作			
培训效果：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评价人：徐子晨		评价时间：2023 年 12月 26 日	

本表保存期限3年



2023年12月13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签到表

序号	车间/部门	培训人员	本人签字	序号	车间/部门	培训人员	本人签字
1	两酸车间	任文俊	任文俊	35	试剂精细车	彭莲秀	彭莲秀
2		犹骄	犹骄	36		陈贤芬	陈贤芬
3		陈杰	陈杰	37		卿建容	卿建容
4		罗德松	罗德松	38		郭宽洪	郭宽洪
5		罗德永	罗德永	39		周彬	周彬
6		刘小僮	刘小僮	40		陈建	陈建
7		金磊	金磊	41		张世群	张世群
8		杭洲	杭洲	42		彭喜梅	彭喜梅
9		杨仕林	杨仕林	43		张叔珍	张叔珍
10		顾明清	顾明清	44		万力勇	万力勇
11	试剂精细车间	任双	任双	45	包装车间	罗玉华	罗玉华
12		钟立	钟立	46		李大莲	李大莲
13		程勇	程勇	47		颜敏	颜敏
14		刘东	刘东	48		李永文	李永文
15		罗明友	罗明友	49		龙远新	龙远新
16		蔡勇	蔡勇	50		曾志勇	曾志勇
17		犹宇	犹宇	51		李国华	李国华
18		杨祖富	杨祖富	52		黄永梅	黄永梅
19		周小军	周小军	53		犹香田	犹香田
20		曾玲	曾玲	54		陈书林	陈书林
21		叶志权	叶志权	55		廖大东	廖大东
22		傅汝俊	傅汝俊	56		黎夏英	黎夏英
23		杨敏	杨敏	57		万志骏	万志骏
24		代经纬	代经纬	58		赵远军	赵远军
25		杨红莉	杨红莉	59		胡朝帅	胡朝帅
26		杨聪	杨聪	60		陈奎	陈奎
27		傅正堂	傅正堂	61		张渝	张渝
28		杜兴怀	杜兴怀	62		王科兵	王科兵
29		刘晓强	刘晓强	63		李志远	李志远
30		吴安云	吴安云	64		陆文益	陆文益
31		何大金	何大金	65		杨远会	杨远会
32		张仕奉	张仕奉	66		杨林芬	杨林芬
33		犹真贵	犹真贵	67		丁勇	丁勇
34		韩思宇	韩思宇	68	仓储部	胡闯	胡闯



2023年12月13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签到表

序号	车间/部门	培训人员	本人签字	序号	车间/部门	培训人员	本人签字
69	仓储部	赵恒	赵恒	104	钠盐车间	杨昌琴	杨昌琴
70		刘燕	刘燕	105		罗皋	罗皋
71		罗德双	罗德双	106		吴福锋	吴福锋
72		翁晓玲	翁晓玲	107		杨毓池	杨毓池
73		郑小兰	郑小兰	108		赵国明	赵国明
74		曾凡群	曾凡群	109		犹书文	犹书文
75		陈秀云	陈秀云	110		杨晓容	杨晓容
76		杨光池	杨光池	111		夏传芳	夏传芳
77		杨秀兵	杨秀兵	112		王富现	王富现
78		万良宏	万良宏	113		苏华桃	苏华桃
79		唐孝华	唐孝华	114		胡朝林	胡朝林
80		高赶生	高赶生	115		彭连友	彭连友
81		朱秉亮	朱秉亮	116		王小明	王小明
82		刘世伟	刘世伟	117		秦林	秦林
83		田时洪	田时洪	118		霍晓强	霍晓强
84		李琳	李琳	119		罗涛	罗涛
85		王霞	王霞	120		唐隆彬	唐隆彬
86		陈丽娟	陈丽娟	121		王付勇	王付勇
87		唐艳梅	唐艳梅	122		秦茂兵	秦茂兵
88		刘亿春	刘亿春	123		陈沛全	陈沛全
89		湛利	湛利	124		万光波	万光波
90		罗斌	罗斌	125		杨仕荣	杨仕荣
91		犹登华	犹登华	126		罗大才	罗大才
92		高明义	高明义	127		张念	张念
93		徐庭武	徐庭武	128		曾树生	曾树生
94		李兴荣	李兴荣	129		冉瑞乾	冉瑞乾
95	钠盐车间	犹章强	犹章强	130	机动车间	秦军平	秦军平
96		李大友	李大友	131		郑维刚	郑维刚
97		李雪花	李雪花	132		陈烜	陈烜
98		秦国兵	秦国兵	133		秦亚军	秦亚军
99		黄健	黄健	134		李明权	李明权
100		李永福	李永福	135		袁美松	袁美松
101		罗双全	罗双全	136		高义	高义
102		郑万学	郑万学	137		万成洪	万成洪
103		冯发容	冯发容	138		曾克嘉	曾克嘉



2023年12月13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签到表

序号	车间/部门	培训人员	本人签字	序号	车间/部门	培训人员	本人签字
139	机动车间	张国	张国	145	机动车间	犹永池	犹永池
140		熊志强	熊志强	146		李娟	李娟
141		邓兴强	邓兴强	147		何宏健	何宏健
142		令狐昌全	令狐昌全	148		李启开	李启开
143		陈麒昌	陈麒昌	149		聂先德	聂先德
144		令狐昌炜	令狐昌炜				

